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聯洲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號 13 樓)
- 二、製造廠商：普聯技術有限公司
- 三、設備名稱：AC1200 Wireless Dual Band 4G LTE Router/AC1200 無線雙頻 4G LTE 路由器
- 四、廠牌：tp-link
- 五、型號：Archer MR400
- 六、審定類別：LTE700/LTE900/LTE1800//LTE2100/LTE2500-LTE2600 行動寬頻介面
【PLMN10 (107 年修訂版)、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71dBm、Tx：885-915MHz、1710-1785MHz、1920-1980MHz、2500-2570MHz、2570-2620MHz、2555-2655MHz、Rx：930-960MHz、1805-1880MHz、2110-2170MHz、2620-2690MHz、2570-2620MHz、2555-2655MHz】；
IMEI：86876803；WCDMA FDD 系統【PLMN08 (107 年修訂版)、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2.98dBm、Tx：1920-1980MHz、885-915MHz、Rx：2110-2170MHz、930-960MHz】；低功率射頻電機【LP0002 第 3.10.1 節 2.412-2.462 GHz (DSSS/OFDM 11CH, ChS-5MHz)：22.63dBm, 2.422-2.452 GHz (OFDM 7CH, ChS-5MHz)：19.22dBm；LP0002 第 4.7 節 5.180-5.240 GHz (OFDM 4CH, ChS-20MHz)：18.50dBm, 5.190-5.230 GHz (OFDM 2CH, ChS-40MHz)：19.23dBm, 5.210 GHz (OFDM 1CH, ChS-80MHz)：12.93dBm】；EMI【CNS13438 乙類】；Safety【CNS14336-1：2010】
- 七、審定日期：107 年 10 月 25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18Z10340T9



說明：

- (一)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三)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電源供應器 廠牌/型號：tp-link/T120100-2B1。
2.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3. 所含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介面符合 LP0002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1 及 4.7 章節之規定。
4. 本器材終端介面使用天線：PIFA 天線，天線增益：1.52dBi/(LTE B1, WCDMA B1), 1.52dBi/(LTE B3), 3.42dBi/(LTE B7), 1.52dBi/(LTE B8, GSM900, WCDMA B8), 3.42dBi/LTE B38, 3.42dBi/LTE B41。
本器材低功率射頻電機介面使用天線：LP, Omni 天線，天線增益：1.94dBi/2.4GHz, 2.87dBi/5GHz。
5.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6. 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廠商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該行動寬頻手機/電信終端設備具備的行動寬頻頻段 (LTE900/LTE1800/LTE2100/LTE2600(Band 7)/LTE2600(Band 38)/LTE2600(Band 41 僅支援 2555-2655MHz))，以避免消費爭議。
7. 本機型於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 Tx (上行)：885-915MHz、1710-1785MHz、1920-1980MHz、2500-2570MHz、2570-2620MHz、2555-2655MHz、Rx(下行)：930-960MHz、1805-1880MHz、2110-2170MHz、2620-2690MHz、2570-2620MHz、2555-2655MHz; 不支援 Tx (上行)：703-748MHz、Rx(下行)：758-803MHz。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清楚支援的頻段以避免消費爭議。
8.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06393 mW/cm²。
9. 本器材設備包含 WLAN/ WCDMA Band 1/ WCDMA Band 8/LTE 900(Band 8)/LTE 1800(Band 3)/LTE 2100(Band 1)/LTE 2600(Band 7)/LTE 2600(Band 38)/LTE 2600(Band 41 僅支援 2555-2655MHz)無線介面。

以下空白